

102 年 5 月 2 日、6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：

*本系「碩、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、學位論文考試委員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」，其資格若屬學位授予法第 11 條第三款及第 12 條第三款、第四款者，須具備相關學術著作，經由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委員過半通過，若有 3 票(含)反對意見(廢票視同反對票，未投票視同廢票)，則提系務會議討論。

**本系「碩、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、學位論文考試委員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」，其資格若屬學位授予法第 11 條第四款及第 12 條第五款者，須提送系務會議討論同意。

【學位授予法】

第 11 條
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 - 二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 - 三、**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**
 - 四、**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**
- 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訂定之。

第 12 條

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任教授者。
 - 二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 - 三、**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**
 - 四、**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**
 - 五、**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**
-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訂定之。